

检查合格标准 003:

1. 代表机构在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系统中的执业状态为正常（非现场通过律师管理系统核对）；
2. 代表机构在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系统中无申请注销或者解散的记录（非现场通过律师管理系统核对）；
3. 代表机构无被司法行政机关吊销执业许可证的记录（非现场通过律师管理系统核对）；
4. 代表机构无被其他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封、取缔的情形（现场询问、现场查验）。